



新北市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 執行經驗與反思

許芝綺·劉文湘

壹、背景說明

多數人出生第一個接觸的社會單位為家庭，亦是最基礎的人際互動結構，所有維持生命、情感依附與認知建構等基礎來自於家庭中的照顧者提供必要的生活功能。我們相信父母是善待子女的，儘管社會快速的變遷，家庭結構與功能式微，政府逐步建構社會安全層層防護網，國家(政府)成爲了兒童少年最後的父母，但無法取代在兒童少年的心中那個對家庭的渴望。因此兒少保護法治與政策干預家庭的目的在於維持與重建家庭保護個人的安全感與幸福感。

新北市有 397 萬人，是全臺人口最多的縣市，18 歲以下人口約有 69 萬 6 千餘人，以 2015 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家防中心）接獲家庭成員造成的兒少保護通報計 5,439 人次。從歷年人口統計資訊得到「少子化」的結構圖像，對照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難看出少子與個個捧在

手心疼的關聯。翻閱社會新聞，報導許多虎口下的孩子遭遇照顧者虐待磨難，新北市政府近年亦被多方檢討兒少保護網，是需要認真檢視與修正整體兒少保護網絡的連結。自 2011 年以降，兒少保護防護措施高度被檢視，社會氛圍與輿論緊盯政府的處置與作爲，尤其兒少家外安置與家庭重整返家評估之處置，新北市兒少保護團隊經歷多次檢討與實務修正，繼續協助家庭保護兒少生活功能之目標邁進，茲以本篇略述新北市在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服務內涵。

貳、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內涵

家庭重整服務 (family reunification 或稱家庭重聚服務)，指兒童被認爲需要安置在其他地方、並接受心理復健，同時協助其家人重整家庭功能，目的是希望兒童最終可以返回家庭。在各縣市目前的操作上，係經主管機關社工人員評估列爲保護性個案後，認爲兒少安全堪慮、有再受虐

之風險、不適合繼續留在家中者，遂依法進行家外安置（親屬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期間透過持續與原生家庭、兒少及其他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維繫親情，提升家庭功能，排除不利返家的因素或創造更多有利返家的情境，如親子會面、漸進式返家等方式，計畫性逐步地讓兒少返回原生家庭（衛生福利部，2015）。周雅萍在 2015 年出版的《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中提到：

家庭重聚服務著重的是家外安置的兒童少年能與家人再度「重聚」，期待社工員在其家外安置期間能透過一系列以家庭為中心的工作原則，同步提升家庭生活功能，讓家庭可以重新成為孩子安全生活的場域，讓家外安置的兒童少年能夠重新與家庭團聚，返家生活。

陳宜君（2016）整理家庭重整定義之文獻，歸納出家庭重整特性如下：

- （一）服務對象為受虐情形較為嚴重，且留在家中也可能導致其持續受虐而進行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
- （二）家庭重整服務屬於一「暫時性」的服務類型，有其執行的期限。
- （三）家庭重整服務的目的是改善原有家庭問題，提升家庭功能。
- （四）家庭重整的最終目標是使兒少得以返家，或是使兒少與其家庭維持一最適切的連結程度。

整體而言，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案主不僅是那些需要被協助的孩子，返家重聚時的家人們—特別是家中的照顧者和施

虐者也是社會工作者所要協助的案主。因為社會工作者的第一要務是對需要被協助的案主提供適當的處遇，保障他們的最佳利益。要對無辜的受害兒童和少年提供服務，是符合價值和人性的，但是對於那些被指責失職又推卸責任的父母（至少體系裡的認定是如此）提供服務，便考驗專業價值的實踐，考驗人性（胡慧嫻，2013）。是以，兒少保護工作的重點對象，雖為優先以保護兒童少年，但真正要執行處置的工作核心在於改變父母、施虐者的行為，並提升照顧與親職能力，以降低兒童少年受到疏忽虐待的風險。

一、概觀新北家防中心兒少保護處遇流程與內涵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評估決策模式工作人員服務手冊（衛生福利部，2015）中對家庭處遇服務的定義提到 Whittaker、Kinney、Tracy 與 Booth 於 1998 年指出家庭重整和家庭維繫模式的特色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內容以強化家庭功能，處理危機事件，連結資源提供支持以減少家庭孤立。而其中最為核心的精神在於「以家庭為單位、以家庭需求為主提供服務，而非僅視兒童、少年或父母為問題的個體」這一點。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兒少保護的工作上，秉持以家庭為服務單位，將家庭的功能與需求視為處遇服務基礎，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介入家庭，期待與家庭成員共同合作維護兒少人身安全，並在安全的基礎上，協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建立正向且具

續航力的親職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在家或返家的權益。新北家防中心兒少保護處遇流程與內涵如圖 1 所示，對於家外安置的兒童少年，社會工作處遇的方向以兒童少年得以重返家庭為目標，而其中，必須綜合兒童少年受虐的類型與身心受創嚴重情形評估復原介入的策略。因而，在兒少保護家庭重整的處遇內涵重點不僅針對受虐兒童少年本身提供安全穩定的安置處所，評估身心狀態進行必要的身心復原，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力氣更多是花在建立家庭內家長或照顧者的有效照顧上，透過親職教育輔導、照顧者身心評估進行心理諮商或必要之精神治療、安排親子會面實際操作並學習適當的親子互動、協助家庭連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例如經濟扶助、衛生醫療、教育輔導、社區托育、鄰里物資或服務、宗教組織……等，以支持家庭持續發展穩定且正向的照顧兒童少年的能力。

另，在政府維護兒童少年權益的立場上，提出獨立告訴不僅是宣示性的意義，對於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質疑、抗拒面對造成兒童少年嚴重傷害的情形時，透由司法偵查及審理，讓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與家長對立情勢拉出一個三角關係，減少家長持續停留在淡化或爭辯傷害事件嚴重性的階段，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角力，而導致處遇停滯的情形。對此，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必須清楚說明造成兒童少年傷害的結果涉及刑事責任，以及政府必要擔負維護兒少權益的職責，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仍會以兒童少年重返家庭為目標，與家

長討論得以讓兒童少年返家的相關處遇措施。實務上發現，家長、司法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三角關係的確可緩解家長（或親屬）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之間拉鋸，將兒童少年傷害的評判權交由司法，家長（或親屬）可更加清楚看見兒少保護處遇的單純目的——協助兒童少年安全地重返家庭。尤其當施虐者在司法歷程中承認對待兒童少年的不當行為時，親職教育、親子探視互動、家長心理諮商或家庭環境改善等處遇的進展與成效會較為顯著，並加快達成兒童少年與家長或親屬重聚的目標。

二、開啓兒少保護個案家庭重整服務的大門

在說明新北家防中心進行家庭重整處遇服務前，先花一個篇幅說明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的啟動依據與歷程，以扣連家庭重整服務內涵。以責打管教的個案為例，在華人的文化社會中，家規具有教育與管理的意義，父母管教子女的態度與方式多數承襲著上一代的思維，在兒童少年遭受身體傷害的事件裡，多數為父母稱為管教兒童少年行為而責打，輕則皮膚紅腫，重則可能造成器官受損或敗血死亡，在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接獲通報介入調查階段，可經常聽到父母敘說兒少總總不是，或敘說自己對教育兒童少年的高標準，並認知責打管教為最有效改變兒童少年行為的方法，當這樣的管教方式已「造成身心嚴重傷害或多處新舊創傷」，加以參考受傷「兒童年齡與心智程度」，「家長態度」讓兒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對於列為兒少保護個案進行家外安置的要件作出了定義：

- 兒童及少年有(與同條第二項的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實務上，第一線兒保社工在進行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前後全然是一場體力與腦力的消耗戰。隨著衛生福利部於 2011 年起開始與美國國家犯罪行為研究院(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簡稱 NCCD)附設兒童研究中心(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簡稱 CRC)合作，引進「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簡稱 SDM)，目前「安全評估決策模式」(Safety Assessment, SDM-S)已全面施行以輔助「兒少是否能安全留在家中」評估決策。透過瞭解家庭有無對待兒童少年的「危險因素」(12 項)與家庭中可發展的「保護能力」(12 項)進行平衡式評估，同時參考受評估兒童少

年年齡、身心狀況等 6 項無助狀態，若無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時，則需進行家外安置。這項結構化決策模式的安全評估表，整合多項安全關鍵，為清晰結構化的決策歷程，不僅可提供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緊急處置或家外安置決定一套邏輯性的思考歷程，另可有助於社工與家庭成員具體指出家庭中對待兒童少年不安全的因素，以便進一步討論擬定家庭還需要改善的方向，可視為連結家庭處遇的開端。

以新北家防中心 2015 年新收安置個案人數計 166 人、來自 136 個家庭來看，換算一整年日數，平均每 2-3 日即有一組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要執行一次兒少家外安置工作。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不斷跟時間賽跑，要在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馬不停蹄展開調查評估，作出緊急處置的決定，緊接著 72 小時內評估並完成向法院遞狀繼續安置。而在 2014 年 7 月以後，提審法施行，讓民眾得以為緊急安置的即時強制行政作為，透過司法來檢視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程序的合法性。這期間不僅要安撫兒童少年的身心，更要與家庭成員共同會談，擬定處遇計畫，這段緊迫的危機處置階段，社會工作者身心壓力極大，幾乎難以一人獨自完成，通常至少有兩名社工分工，甚至加上督導一同處理前述的安置事宜。有時家庭圖像與家庭功能還有待拼湊整合，更有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仍處在其子女「被政府拐走」的外在指控中，施虐者尚未能面對其行為對兒童少年帶來的嚴重傷害，家庭重整處遇服務這座兒童少年

返家的橋樑，更難以形成。然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因此，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必須掌握三個月內與家庭合作擬定家庭重整處遇服務的目標與具體執行措施。

為了讓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聚焦在正視安置兒童少年所受到的傷害，與家外保護安置的暫行安全策略，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經常需要重複向家庭成員說明並強調安置的暫時性，以及讓兒童少年可安全與身心穩定的返家，是兒少保護社工與家庭共同的目標，藉以討論家庭內要改善的方向，以及如何達到改善的目標。多數甫經歷家中兒童少年被安置的家庭，無論施虐或非施虐一方家長，會很快速的表達「我保證不會讓傷害孩子的情形再發生，先讓孩子回來」，以要求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立即讓兒童少年返家。這看似家長認知到傷害兒童少年行為的嚴重性，但背後隱藏著的訊號多重，諸如：「這樣哪裡是虐待？政府不應該安置」（否認傷害的嚴重性）、「我不能讓家中長輩發現孩子被安置了」（迴避問題）、「孩子是我的，應該由我決定孩子何時返家」（忽視傷害、權力控制）、「孩子在外面怎麼會比家裡好」（忽略家庭問題）、「我要孩子回來當面跟我對質」（懷疑與忠誠）等等，家長試圖跳過引發兒童少年致不安全的危險因素，只著眼於立即讓

兒童少年返家的話題上打轉，仍無助於改善家庭問題，降低兒童少年回家生活再受虐風險。

初步歸納新北家防中心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取得與家庭合作的突破點，在於抓住並回饋父母對兒童少年存有深厚的關愛之意，緊接著從家長控訴孩子種種不是的內容中，反應家長在親子關係中的感到疲憊與無力卻沒人知道，基本上支持性的回饋有助於工作關係的改變，家長在感受舒服與被了解的狀態下，較容易討論改變方向與具體作為，社工多半會聽到家長仍無奈或尚有些許怒意的詢問：「要怎麼做，孩子才能回家？」這已是開啓家庭重整服務最起碼的合作契機，而此時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需敏感家庭對於處遇目標與作為的討論，是否為交換條件的概念，或只是想聽聽社工如何出招，社工員可敏感到這一點後可進一步評估家庭接受改善的動程度。

三、梳理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方向

新北家防中心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新接安置個案合計有 240 人（2015 年計 166 人、2016 年 1 至 6 月計 74 人），女性兒童少年 142 人、其中男性兒童少年 98 人，其案件類型以身體傷害或疏忽為大宗，占整體安置人數 76%、疑遭家內成員性侵害案件占 21%，各年齡區間的比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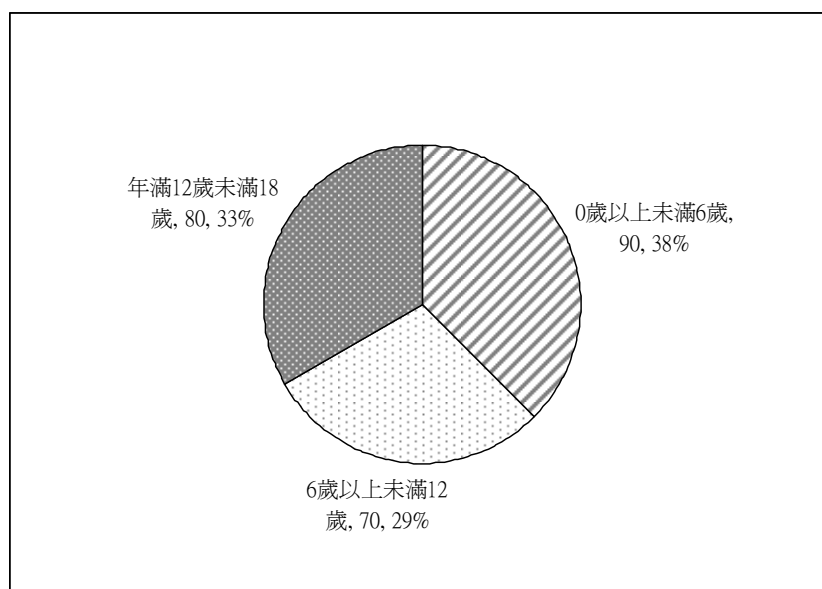


圖 2 新北家防治中心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度兒少新收安置個案年齡比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安置時年齡在未滿 6 歲者，計 90 人，占新接安置人數的 38%，而值得注意的是這 90 人中有 59% 在安置時未滿 2 歲，對於學齡前幼兒家庭處遇需求較高，而嬰幼兒期也正是模塑人格與家庭規範階段，處於與照顧者發展依附與在家庭中建立規範的年紀，而原先照顧者的不當對待或未受適當照顧情形涉及層面多元，舉凡身體傷害、腦傷、毒癮戒斷症候群、遺棄等，由於嬰幼兒年紀太小，照顧者對於嬰幼兒的傷害有時難以回復，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一面要處理兒童身心傷害的復原，一面要結合資源扶持家庭儘速建立正向照顧功能，好讓兒童早日與家人重聚生活，尤其嬰幼兒成長變化快速，或許剛安置時才會翻身，數月後已要學步移動，期待家長照

顧者的功能能快速跟上嬰幼兒成長的腳步。

其次是年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計 80 人，占新接安置人數的 33%，80 人中有 38% 係疑遭家庭成員身體不當碰觸，涉及性騷擾、猥褻或性侵害情形，不僅少年的身心創傷待復原，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與家庭合作夾著高度司法介入的議題，司法的走向常成爲此類案件家庭合作的重要影響因素。以下分別說明新北家防治中心在各項處遇措施實施情形：

(一) 親職教育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當兒童少年進行家外保護安置後，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

少年之人應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目的在於提升父母或照顧者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親職認知與能力。在實施方式上，運用講座、團體輔導、個別輔導、親子會談等方式進行，主要視家長身心狀態、施虐樣態與情節，評估導致家長對兒童少年施虐的因素來選擇適用的進行方式，多數會合併二個以上方式執行親職教育。

1.課程講座

新北家防中心親職教育輔導講座以認識法律責任與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作為基礎的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在兒童少年家外安置初期，父母施虐者對於其行為導致兒童少年遭到安置感到疑惑不解，透過律師講述法令規範，認識其視為家務事的管教育行為一旦嚴重危害兒童少年身心所須負擔的法律責任，同時協助施虐父母認識兒童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與適當回應方式。

2.團體輔導

對有情緒控制議題的施虐父母，運用小團體的支持性輔導，協助施虐家長回顧自己的成長歷程如何影響其教養與管教子女的行為，覺察並能夠辨識出自己的情緒反應，探索自身情緒起伏特性，以及經驗自己曾經遇過類似引爆情緒的事件，卻能夠情緒平穩因應的例外狀態，是什麼得以讓情緒不引爆？透過敘說分享與聆聽他人經驗，找出各自可因應情緒起伏時的安全行動。另也嘗試針對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議題的施虐父母或有需要參與照顧的親屬，進行輔導團體，例如衝動控制不佳、

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兒童的父母、照顧者，對於其照顧負荷壓力提供成員支持，並學習較多變化的因應方式。

3.個別輔導

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個別議題的親職討論或示範，其運用範圍與對象廣，例如嬰幼兒照顧餵食、居家安全情況，可透過育兒指導方式學習。對於父母或照顧者身心功能受限的家長，例如智能障礙或有特定人格困難的家長，需評估其因應親子關係、人際困境或生活適應議題等個別狀況，提供個別可吸收的親職學習內容。在實施場域上，除了在家外的機構會談室，近年也增加諮商輔導者到宅輔導服務。

(二)身心評估與心理諮商或治療

1.身心評估或鑑定

新北家防中心有固定合作的臨床心理師對兒童少年、家長進行評估，包括兒童少年的創傷評估、心智能力衡鑑等，亦與精神專科醫療合作進行較全面的心理功能鑑定，近年亦多與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合作對受虐的兒童少年及施虐家長分別進行心理功能鑑定。當家長敘述著兒童少年不良行為的反應時，常發現家長不了解自己的孩子在某些情緒與能力上的限制，認為孩子是故意與大人作對，經過鑑定發現孩子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的情形，甚至經過鑑定發現孩子的智力表現與父母期望的水準有一段差距，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除陪伴父母或照顧者瞭解兒童少年行為表現的身心因素之外，更需要進一步的協助父母或照顧者接納兒少，社工也藉此找到適合父母

進行親職教育的方向。另，對於施虐家長不當對待兒童少年的行為是否深受其身心功能因素影響，例如產後憂鬱的母親、亞斯伯格的家長，甚至發現智力表現為中下程度的家長，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需藉此鑑定或評估找出對施虐家長介入處遇的處置，可發現其中並非僅提供親職教育即可提升親職能力的，還需要心理諮商或治療的協助，或是針對中下程度心智能力的父母進行親職認知的教育輔導時，需要較為明確單一的指令教導父母。

2. 心理諮商與家族治療運用

包括家外安置的兒童少年及父母依個別評估需求與處遇歷程進行個別諮商、夫妻諮商、親子諮商，必要時也導入家族治療。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新北家防中心建置的特約諮商師資料庫中針對諮商師的專長領域、服務對象、服務時段與地點等資訊，連結適合的諮商師，並整理本次家外安置事件調查情形、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通報史、兒少與家長的身心狀態、家庭生態與功能等內容與諮商師溝通討論諮商的目標。對於家外安置的兒童少年進入陌生環境的身心調適，通常為安置初期進行諮商首要目標，隨著諮商的歷程與兒童少年的復原力，調整諮商進行的頻率與內容。華人文化的父母或照顧者對諮商關係經驗非常陌生，通常因著兒童少年被安置後，社工與家長共同擬定處遇內容時，才開始經歷諮商關係，在非自願的諮商關係下，父母對自我行為動力的覺察、回顧生命經驗與人際互動，如何影響當前的親密關係與親子關係。兒保社工與諮商師、兒

童少年、家長等多線性的大量溝通回饋彼此發現與進展，部分家長透過諮商的協助有了覺察與改變的動力，可進一步地朝向親子諮商進行親子關係的修復，甚至發現整體家庭動力願意為兒童少年返家的共同目標的努力下，展開家族治療，每個家庭成員都可以感受到彼此的位置與改變。當然也有諮商關係進展不順利的情況，這時也會參考家長是否長期受物質或藥物依賴影響，需先協助家長進行戒癮治療或精神治療。

3.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與再犯評估

涉及家內性侵害或身體不當碰觸事件，包括家長或同住的兄長、親屬等，若兒童少年返家的情境仍有加害人的參與，或仍可能接觸兒童少年，會針對加害之親屬進行加害人處遇並評估其再犯的危險性。此項處遇常伴隨著司法歷程的進展，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可對檢察官或法官陳報或溝通處遇計畫，運用司法諭令的力量對加害人進行處遇，作為兒童少年返家安全的參考依據。

(三) 親子探視與促進互動

針對家外安置兒童少年經過一段穩定安置期間，為了維繫兒童少年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並觀察評估相處情況，會安排兒童少年進行親屬探視。新北家防中心與安置單位會共同衡量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穩定情況，約於安置一個月期間開始安排由社工監督會面。但在實務中仍需注意，家內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與歷程中，安排親屬會面對兒少造成的心理負擔與改

變證詞的情況。

一般兒少保護個案會面前，社工與家長共同討論探視約定，基本的約定包括安置處所保密，避免家長詢問兒童少年住處、學校等資訊，以保障後續安置生活的穩定。另約定禁止飲酒、抽菸、嚼檳榔等行為，以及拍照攝影適當時機之約定。在監督會面的過程中，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最常遇到的探視狀況不良的情況，包括探視之父母或親屬質疑安置照顧的品質，或急於藉社工在場的機會強調兒童少年過往不良行為，或直接在兒童少年面前批評另一方家長的不是等難以聚焦在與兒童少年正向互動的事件上。另也會遇到補償心態的家長或親屬，在探視時帶著許多食品與全新的衣物、玩具、文具用品等，社工須多次設限，說明適切的親屬互動模式，而非將定期探視當作討好拉攏孩子的渡假時刻，以影響兒童少年的返家動力。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親子探視歷程中扮演著促進、監督、示範、規範、安撫等角色，親子探視的目標與內容也會隨著探視的進展與穩定程度進行調整，逐步獨立探視、短暫外出用餐共遊，進而短期接回團聚等，進行漸進式返家準備（周雅萍，2014）。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有時會在兒童少年短期返家團聚的期間，以不約定的方式訪視案家，觀察兒童少年與家長或親屬相處情況，當然，這必須在返家探視的約定中事先告知家長的。在實務中常遇到兒童少年安置後，非施虐且非同住的家長或親屬出現，會積極的爭取兒童少年接返與其團聚的機會，無論是兒童少年指認出的重要親

屬，例如離婚在外的母親、年幼時照顧過兒童少年的祖父母，或是經過尋親覓得的親屬，社工在安排親屬探視前均應再瞭解親屬與施虐者的關係，以評估拉近兒童少年與該親屬關係與互動時，還需注意或須增設的安全措施，例如爭取監護權、聲請保護令等，以順利進行前述的探視與漸進返家的步驟。

（四）司法協助或獨立告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有關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涉及刑事事件者，社工人員除依法進行告發，由司法警察進行犯罪偵辦處理外，市政府基於維護兒童少年權益的立場，主張其在司法上的權益，會邀請律師、兒少保護學者專家或兒保醫療小組等專業人員召開提訟評估會議，共同決策是否提起獨立告訴。在實務上，專業團隊的提訟評估會議不僅只作出決策告訴的貢獻，更在研討的過程中協助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提供取證的方向、司法歷程的攻防，以及社會工作者提升社工站在兒童少年的立場與司法人員進行有效溝通。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接到重大傷害或家內性侵害事件通報，通常已在事件發生之後，且發生在能見度極低的家庭內，社工或司法警察的調查證據常只有說詞，對於不會說話的嬰幼兒傷害，更只剩下照顧者的指述，近年運用兒保醫療小組進行傷勢鑑定，或專家證人意見等，增加後設性證據的檢驗性。除了刑事責任的追訴外，對於家外安置的兒

童少年如需加強就學或安置所在的安全性，以及強制施虐者進行親職教育或加害人處遇執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亦透過聲請民事保護令，限制施虐家長不當行為再發生，並增強家長行為改變的外在控制因素。當然，運用司法機制並非要社工與家長為敵，前段處遇流程提及實務上發現，家長、司法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三角關係可緩解家長（或親屬）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之間拉鋸，將兒童少年傷害的評判權交由司法，家長（或親屬）能正視其行為對兒童少年造成的影響，並願意修正行為，讓兒童少年安全地重返家庭生活。

(五) 連結支持系統與社會資源

兒童少年會移出家庭進行安置顯示家庭內部系統出現不利於兒童少年生活的因素，其中包括缺乏照顧支持或喘息機會。而支持系統薄弱的原因除了親屬居住的地理距離外，關係的冷淡與孤立是親屬系統與兒童少年家庭距離遙遠的關鍵。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常藉此協助家庭與其他親屬資源增進關係，且承諾開放親屬協助，成為共同維護兒童少年安全的助力，倘若親屬資源也有限制或尚不足共同因應，也會一併協助家庭尋求正式資源支持，其重點在於協助父母或照顧者意識親子照顧與互動的困境，擴大其問題解決的能力。

參、何處是兒家－返家決策與評估

扣連著前段家庭重整處遇的基礎面向，似乎不只是將步驟執行完畢就可以結束家外安置。早年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於家外安置兒少返家的拿捏無法釐清是社會工作人員自我價值觀的涉入、沒有具體的返家標準，以及對未來的不可預期，讓社工人員在作決策時有著許多猶疑與不安，並依賴與兒少保護社工督導討論返家決策（黃鈺倫，2000；林秀芬等，2010）。

新北家防中心於 2012 年起全面實施兒童少年終止安置評估會議，透過專業團隊檢視處遇執行成效，共同決策兒童少年是否得以結束安置，以及提出後續處遇的建議。評估會議中除了實務界與學界專家外，亦加入安置單位人員對兒童少年安置期間的評估觀察、照顧者因應兒童少年行為的策略與環境準備，讓兒童少年在安置期間的正向經驗與行為因應得以在返回家庭後複製與延續，例如減少誘發過敏的配方奶與副食品調配內容、早期療育復健、生活作息規律等，同時透過會議討論以及早處理兒童少年與安置家庭或機構分離的準備。另，增進兒童少年返家後追蹤與家庭處遇服務的銜接，邀請民間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社工人員參與評估會議，返家追蹤服務的兒保社工人員可透過會議了解安置原由、家庭動力、安置期間家庭處遇介入、家庭改善情況與可因應的支持系統等，並確認後續追蹤服務、處遇介入與公部門兒保社工合作角色。

2015 年計召開 37 場終止安置評估會議，合計有 113 人終止安置，其中返回父或母家庭或親屬家庭者計 92 人，占

81.4%，其他未返家重聚的則是完成出養、自立生活或擅離機構行蹤不明者。前述終止安置人數中，其安置的主因有五成是身體傷害，另有二成五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歸納近兩年終止安置返家決策的要項分別從兒童少年、父母或施虐者、親屬支持系統與正式資源介入等面向，展現各自改變的歷程，但最重要的是，處遇歷程中經常是交互作用的演變。

一、兒童少年

(一) 創傷復原情形（合併參考受暴史）

安置時的傷害事件是單次性的行為或為累犯行為，對兒童少年身心影響程度，透過安置期間追蹤兒童少年復原力，觀察兒童少年因應壓力事件或情境的能力。

(二) 自我保護認知與能力提升

對於家長不當行為與情緒的辨識，有助於兒童少年分辨危險與安全情境，但有時兒童少年雖認知造成傷害的情境，確仍然試圖踩線，有時年齡與體能的增長，可能有能力維護自身安全。

(三) 身心特質獲得支持與平穩

對於兒童心智功能較弱，或注意力不集中、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身心特質已藉由輔導諮商或醫療介入獲得支持，或穩定其生活適應。

二、父母或施虐者

(一) 可指認並解決兒童少年安置時的焦點

問題

父母或施虐者能夠體認到其造成兒童少年傷害的所在，並願意作出行為調整，例如父母可覺察到自身憤怒情緒造成失控打傷兒童少年，因而願意學習情緒控管方式。

(二) 親職認知與能力改善

1.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能夠說出與原有認知的差異。

2.願意並已嘗試運用親職教育或諮商輔導所學方式與兒童少年互動。

3.可提出具體可執行的照顧計畫，且有證據證明家長已完成必要的環境準備，例如臥室安排、幼兒園安排等。

(三) 穩定就醫與服藥

對於酒精等物質依賴或有精神症狀，願意穩定持續就醫，並遵循醫囑服藥達一定期間。

(四) 覺察性侵害加害人加害行為動機與評估再犯危險性下降

針對家長、手足或其他親屬間家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評估兒少自我功能、一般家庭功能與親職能力外，需增加加害人處遇或諮商人員評估加害行為動機與再犯危險性，為此類案件返家評估的重要關鍵。

(五) 照顧者與施虐者分離並有安全與穩定的照顧計畫

由非施虐一方家長遠離施虐者，承擔

照顧兒童少年責任，透過家庭重整處遇歷程促進非施虐一方家長與兒童少年關係並建立實質照顧措施，必要時促請家長取得單方行使負擔兒童少年之權利義務。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需留意非施虐一方家長與施虐家長的權力關係與情感互動議題，曾發現父母在兒童少年安置後即辦理離婚登記，並由非施虐一方家長單方監護兒少，並稱父母雙方已無往來，期待換取兒少返家。進一步與非施虐家長進行處遇後，其所提出的照顧計畫實難回應兒少需求，例如計畫帶兒少居住在醫院宿舍，且在接回兒少短期團聚的用餐過程中，兒少未被告知的情况下，施虐者突然加入聚餐行列，令兒少感到緊張情緒等。顯示出父母雙方分離的假象，而家長也赤裸裸的在兒少面前作出隱瞞真實的不良示範。

三、親屬支持系統

(一) 協助保護與照顧兒童少年的意願與能力

對於身心功能較弱的父母或照顧者，或有高能量照顧需求的兒少，有較正向關係的親屬支持系統協助，是兒少返家的一大助力，避免家庭孤立與分散照顧壓力。

(二) 家庭成員資源分配

另一項家庭支持系統的參考值為引入不同資源的家庭成員，包括經濟、健康、體力、技能等，例如有保母證照的舅媽，可協助每週定期到家中參與照顧兒童，並協助家長延續適當的照顧能力。

四、正式資源介入

包含經濟扶助、衛生醫療、學校教育輔導、觀護系統等，無論透過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引進正式資源或家長學會運用正式資源協助，均有助於兒童少年在網絡互動中獲得關注。

肆、家庭重整處遇的挑戰與反思

公部門執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工作並不只是頂著上述神聖使命的光環，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常嘆在家庭處遇歷程灰頭土臉，胡慧嫻（2013）從華人文化的「官」與「民」的社會圖像詮釋公部門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指出兒少保護的處遇工作上，恐怕不只是問題解決的伙伴—work with，還是一個裁判。社會工作者相對於被保護的兒童和少年案主，以及他們的家屬或照顧者的角色關係，儼然成了官（社會工作者）與民（兒少案主與家屬）的角色對應（胡慧嫻，2013）。公部門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真的需要剛柔並濟拿捏與不同家庭建立關係的分寸，也面臨許多監督團體與社會氛圍的壓力，在保護正義與家庭責任之間的思辯應該回到兒童少年的需求與最佳利益考量，引發作者以下思考：

(一) 家外安置保安全的迷思

「你們社工為什麼不安置？」一般人對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介入處理簡化理解為安置才表示有處理，也許連主管也不能理解，安置兒少看似能堵住悠悠眾口，也

最被看得見公權力展現的方式，網絡成員沒有太多耐心與時間聽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對家庭保護能力的評估，甚至認為社工卸責。整體社會重視與監督兒童少年安全的意識提升，這是非常良善的發展，而維護兒童安全不是只當「正義魔人」，需要再發展出將兒童少年留在家庭社區的安全機制，減少兒少從家庭抽離與撕裂的傷害。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前言即闡釋家庭作為滋養兒童成長的基本團體：「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以家長或照顧者有心智障礙或精神疾病問題，缺乏提供安全規範能力和判斷力，經常是兒少保護單位關注的個案（黃瑋堡等譯，2011），兒少在這類家長的照顧下令人擔心的是什麼呢？需要挹注什麼讓家庭照顧兒少更加穩定與安全？有哪些社會資源、團體可以一起支持協助家長提供穩定安全的照顧？如何可以透過社區資源力量協助修正與教育父母或照顧者，讓兒少在家中感受到父母或照顧者的改變？社區團體都有能力盡一份心力陪伴、支持家庭，降低家長的照顧對兒少安全的風險，也考量到兒少對父母或照顧者依附的需求，減少兒少孤立於家庭之外的失落情緒。不得不承認，有時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在苦無資源改善或支持家庭的情況下，選擇安置一途耗費的工作力氣較小，我們仍要不斷的倡議，提升社區資源支持兒少在家的安全維護，期待社會有共識家外安置是保護兒少安全的最後策略，而不是兒少保護的首選，實踐兒

少在家庭中安全成長的需求。

（二）家庭重整處遇的司法角色

讓兒童少年安全回歸家庭是兒童少年保護處遇工作的核心信念，兒少保護社工在家庭重整期間，需定期向法院報告家庭處遇進行的內容與家庭改善情況的評估與建議，得以讓法官作出是否繼續或延長繼續安置的裁定，因此，兒少保護安置具有一定的司法裁決效力，非僅為縣市主管機關的行政決策。在美國，家外安置的兒少保護社工與司法的關係非常緊密，並顯現司法體系在兒少保護處置網絡中的核心決策角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須向法院說明安置處置的必要性與決策過程，法官不只聽取兒少保護社工人員的評估，也聽取證人的說明與意見，會對父母是否為虐待或疏忽兒童少年的行為作出判定，並持續對後續處遇方向包括家庭重聚、停止親權、改定監護等決定進行裁決（陳淑真等譯，2011）。作者在本土實務上也深深體驗到法官在兒童少年家外安置處置系統中，具有促進家長與兒少保護社工合作推動家庭重整處遇的功能，惟法官、家長與兒童少年保護社工在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的三角關係，並未如美國一般清晰可見。新北市分別有新北、臺北、士林、基隆四個法院管轄，近年因家事事件法施行，在管轄法院的部分，有法官堅持以兒少安置所在地作為管轄權依據，罔顧兒少安置轄區曝光。另，兒少保護社工缺乏對法院裁定調查程序的瞭解與掌握（法官調查處理個別差異大），多數法官逕為裁定，也有法官會

依職權運用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查官對兒少虐待事件進行確認，並對處遇介入內容與頻率作建議，且無作成繼續安置裁定的時限規定。兒少保護社工期待在司法裁定兒童少年繼續安置的制度設計上，能有較為一致可預期的參考架構，讓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與法官彼此在同一個架構下，可溝通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的家庭重整合作方向。

(三) 多元照顧需求增加，資源不及因應

對於需要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而言，大多數是帶著生理或心理創傷、或行為問題來到安置機構，單純的日常生活模式已難以滿足這些兒童或少年的需求，又加上將兒童少年移出家庭時，需經歷分離、焦慮、重建依附關係等的身心適應，需要加以協助。另從目前實施的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決策中，可發現兒少的無助狀態包括「年齡為 6 歲以下」、「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心智能力較弱」、「身體能力較弱」及「與社區隔離，或其他成人、親友的接觸有限」六項，被認為自我保護意識與能力不足且最易造成家長照顧負荷的狀態。再回顧先前提及新北家防中心近 2 年的兒少家外安置人數中，6 歲以下的幼童比例較高，其中有近 6 成的保護安置幼童年齡在 2 歲以下。因此，安置處所除例行性生活照顧模式外，「特殊」照顧是需要的，以協助安置兒童或少年獲得所需之支持以及建立適當之因應機制，但實務與研究發現特殊需求兒童少年的安

置仍是缺乏（彭淑華，2014）。這些照顧需求較高的兒少要媒合到安置處所的難度很高，例如曾有腦傷嬰兒，經過醫療救治生命已穩定達出院標準，但後續照顧仍多需費心照料，卻無處所可接手安置照顧。另，也經常聽到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因不堪處理身心情緒困擾的兒少，要求「退貨」，主管機關儘管竭盡所能溝通安撫，並提供照顧支持，安置照顧者的負荷壓力因 24 小時與兒少近距離的接觸互動而難排解。由於兒童少年安置生活適應情況對於家庭重整合處遇的進展有一定的影響，包括諮商輔導、親子探視等，實有必要發展多元照顧人力與家庭。要發展特殊照顧需求的安置家庭資源，透過有專業背景的家庭培力其他照顧家庭，提高專業或特殊照顧支持經費，及有制度化的照顧喘息措施，提升家庭或專業照顧機構能力，另建議親屬安置家庭比照投入專業學習與照顧經費等，設法提升特殊兒少照顧的意願。

伍、代結論－結束安置返家追蹤的工作定位

歷經家庭重整合處遇服務後，兒少評估結束安置回歸社區追蹤服務，繼續觀察兒少返家的生活調適，也觀察親子互動情形，但焦點應以確認兒少安全為主。無可諱言，在家庭重整合處遇後返家的兒童少年，並非個個都全然平安無虞，因此需要在兒少回歸家庭生活的情境下更為密集的延續家庭處遇服務，在實務研究（李穎姍，2013）中也發現返家後維繫處遇的需要，

認為返家後追蹤輔導案件之家中存有危害兒少安全的風險因子時，仍進行家庭維繫處遇服務，而不僅為追蹤輔導。因此兒少保護社工需繼續提出有時限性的處遇目標與具體策略，以延續兒童少年回歸家庭一定期間的安全性。惟家庭的壓力事件與新的風險隨時會出現，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常感背著眾多困難家庭的壓力，期待兒少在社區與回歸社區後仍有社區資源建構兒

少安全體系，共同守護兒少安全，畢竟，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現在與未來，是需要身心健全的兒少成長後維持社會功能運作。

（本文作者：許芝綺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劉文湘為未成年人家暴保護扶助組組長）

關鍵詞：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家外安置

📖 參考文獻

- 李穎姍（2013）。〈陪他們一同走過的返家路－社工提供兒少安置返家後追蹤輔導服務之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雅萍（2015）。〈家庭重聚服務〉，收錄於鄭麗珍主編《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 184-202。
- 林秀芬、徐秀滿、吳昭儂、吳心嘉、蕭佩珊（2010）。〈何時能回家？談安置兒少個案返家評估指標－以桃園縣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胡慧嫻（2013）。〈清官能斷家務事？－兒少保護社會工作者個案處遇角色作為之省思〉，《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三卷第一期，頁 61-98。
- 黃鈺倫（2000）。〈什麼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兒保社工員對受虐兒童安置返家之決策及影響因素〉，《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瑋堡、林子婷、楊凱伶譯（2011）。〈家庭介入處遇〉，收錄於鄭麗珍總校閱《兒少保護社會工作》，頁 388。
- 陳宜君（2016）。〈兒童保護家庭重整服務的網絡合作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真、林子婷、饒元君譯（2011）。〈兒童保護服務之法律工作架構〉，收錄於鄭麗珍總校閱《兒少保護社會工作》，頁 398。
- 彭淑華（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研究。
- 衛生福利部（2015）。〈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評估決策模式工作人員服務手冊〉，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